

**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发声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、《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6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时为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5 日